

三 請諮詢委員會繼續審議工業部門以外其他經濟部門的有關技術；

四 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應密切合作，共同研究方法，俾可就發展中國家所關切的若干選定工業方面的各種已知抉擇技術，盡量以有系統方式向各政府、企業機關及工業諮議提供可靠資料——其中包括資本、勞工、原料及其他生產因素方面需要的有關資料在內；

五 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聯合機構、各區域發展銀行以及供給資金與其他協助的其他機關應對希望加強其工廠與產品設計能力——包括建立設計中心、資料服務處和其他適當機關以及人員訓練在內——的發展中國家政府所提請求加以優惠考慮；

六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應參照其高等工程教育及經理人員訓練工作方面情形對於報告書中所述事項更加注意，並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與各會員國政府接洽時促進實施上述各項建議。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六三七（五十一）。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注意到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八次報告書，⁶²至為感佩，

二 歡迎該委員會繼續強調向發展中國家轉讓技術的重要性及其在此方面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其他聯合國機構所進行的合作；

三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考慮該委員會所提建議，對已發展國家中專事研究發展中國家各項問題的研究機構及實驗所進行調查，並實施該委員會所提關於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研究機構間建立雙邊聯繫的建議。⁶³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六三八（五十一）。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的世界行動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考慮到大會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中強調必須作更大努力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⁶⁴

⁶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議，補編第十一號(E/4970)。

⁶³ 同上，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段。

⁶⁴ 參看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正文第二段，(60)-(64)。